

梅州市水务局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实施单位	填报科室	政策目标	任务清单	资金使用内容	金额 (万元)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计划资金 支付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进展情 况
	汇总							1880					
一	小计(22项)							1430				1.完成500公里河道管护。 2.做好46块市级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工作。 3.完成韩江、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一河一策修编工作。 4.完成智慧水利框架搭建 5.智慧河长平台公众投诉答复满意度 ≥90%。	
1	市级河长巡河资金(500万元)	韩江市级河长巡河及管护工作落实	大埔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韩江(大埔段)河道管护	河湖“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河道水面保洁,闽粤交界水情监控设备及河长制信息平台维护。	2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对韩江流域长度10km河道进行日常管护,河面保持无大量漂浮物,基本保证岸线生态环境良好,水质保持优良。	
			丰顺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韩江(丰顺段)河道管护	用于韩江东山枢纽坝前库区河面日常保洁工作、流域内主要干支流管护	8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韩江流域干支流20公里河段水面无成片漂浮物。	
2		梅江市级河长巡河及管护工作落实	梅江区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梅江河(梅江区段)河道管护	梅江河长沙镇、三角镇段河面保洁、市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等。	3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梅江河梅江区段42km河道无明显漂浮物,市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	
			梅县区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梅江河(梅县段)河道管护	对梅县区梅江河49.39km的河道进行常态化管养	4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梅江河梅县区段49.39km的河道无成片漂浮物,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兴宁市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梅江河(兴宁段)河道管护	对梅江流域共14.7km河道实施常态管护	15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梅江流域兴宁段14.7km的河道无成片漂浮物。	
			五华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梅江河(五华段)河道管护	对梅江五华县段共12km河段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及日常巡查管护	15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梅江五华县段共12km河段水面无成片漂浮物。	
3		汀江市级河长巡河及管护工作落实	大埔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汀江流域河道管护	河湖“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河道水面保洁,闽粤交界水情监控设备及河长制信息平台维护。一河一档更新及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及宣传工作。	10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对汀江流域长度50km进行日常管护,河面保持无大量漂浮物,基本保证岸线生态环境良好,水质保持优良。	
4		石窟河市级河长巡河及管护工作落实	梅县区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石窟河(梅县段)河道管护	对梅县区石窟河27.88km的河道进行常态化管养	3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石窟河27.88km河道河面无成片漂浮物,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蕉岭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石窟河(蕉岭段)河道管护	更新碧道游憩设施及标识牌,加强碧道生态保护。	7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更新河岸游憩设施8处及6块标识牌,对沿河5.2km岸线进行生态保护。	
5		程江市级河长巡河及管护工作落实	梅江区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程江(梅江区段)河道管护	程江河西郊街道办事处段河面保洁、黄塘河北段市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等。	3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程江河、黄塘河共20km河道无明显漂浮物,市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	
	梅县区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程江(梅县段)河道管护	对梅县区程江河及其他支流20km的河道进行常态化管养	3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程江河及其他支流20km的河道河面无成片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平远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程江(平远段)河道管护	对程江平远县段41km河道进行水面保洁等常态管护	4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程江平远县段41km河道河面无明显漂浮物,市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2020年度市对县考核优秀工作落实经费300万元	2020年度市对县考核优秀工作落实经费	丰顺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对2020年度市对县河长制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工作落实经费。	主要用于巡查保洁、设施维护、岸线绿化等河湖长制范围相关工作	丰顺县河长制相关工作	100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完成50公里河道管护工作	
2020年度市对县考核优秀工作落实经费		蕉岭县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对2020年度市对县河长制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工作落实经费。	主要用于巡查保洁、设施维护、岸线绿化等河湖长制范围相关工作	蕉岭县河长制相关工作	100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完成80公里河道管护工作		
2020年度市对县考核优秀工作落实经费		兴宁市河长办	河库科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对2020年度市对县河长制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工作落实经费。	主要用于巡查保洁、设施维护、岸线绿化等河湖长制范围相关工作	兴宁市河长制相关工作	100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1、完成17公里河道划界工作; 2、完成140块兴宁市(县级)河长公示牌更换; 3、完成46公里河道管护。		
购置行政执法装备费用		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河库科	强化河湖执法监管,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购买执法装备,包括日常执法巡查用录像机一部、夜间执法用手电筒10支。	购买执法装备,包括日常执法巡查用录像机一部、夜间执法用手电筒10支。	2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购买日常执法巡查用录像机一部、夜间执法用手电筒10支。		
10	2022年度河长制工作技术服务费用	市河长办	河库科	为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做好河长制基础工作。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技术咨询	2022年度河长制工作技术服务。	50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一步深化,完成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各项重点工作,各级河长巡河达标率100%,群众投诉处理满意度90%以上。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实施单位	填报科室	政策目标	任务清单	资金使用内容	金额 (万元)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计划资金 支付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进展情 况
11	梅州市 2022 年市 本级 全面 推行 河长 制湖 长制 工作 项目	河长制基础工作	市河长办	河库科	做好常态化河长制基础工作。	1、公示牌建设维护。2、获取气象信息服务。3、河长制相关工作宣传。4、其他河长制基础工作。	1、市级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 2、购买气象信息服务。 3、2022年度智慧河长平台运行维护； 4、市级河长巡河问题及时整改； 5、河湖安全、生态管理等工作。	133.2023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1、完成46块市级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工作。 2、智慧河长平台运行服务正常。 3、加强河湖安全、生态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生态。	
12		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修编技术咨询费用	市河长办	河库科	做好常态化河长制基础工作。	完成韩江、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5条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	完成韩江、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5条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	100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完成韩江、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5条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并完成报告编制	
13		梅州市2022年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咨询采购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意见》（水保[2016]37号）等有关规定，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切实提高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监督执法效能。	1、市级批复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及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指导县（市、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及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工作；2、市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3、市级备案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核查；4、市级批复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5、县（市、区）扰动图斑现场复核成果检查及技术指导；6、开展对各县（市、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编制及考核工作；7、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治理率的有关工作。	梅州市2021年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咨询	50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切实提高水土保持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监督执法效能。	
14		梅州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规计财务科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粤水规计〔2020〕10号）精神编制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划定市域内具有重要水生态功能的涉水生态空间，明确市域内主要水利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落实省级层面规划要求，提出市级层面约束指标和管控要求。	梅州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设计费	20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完成梅州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15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规计财务科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列为重点专项规划，要求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报批。	总结梅州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十四五”期间梅州市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确定本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定“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和总体布局，拟定“十四五”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和水利改革管理任务，提出“十四五”期间水利工程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设计费尾款	18	2020年9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完成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设计费尾款。	
16		制作梅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作战图	梅州市水务局	农水农电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82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农水农电函〔2021〕58号）等要求，制作攻坚作战图，实行挂图作战。	制作7个县（市、区）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作战图、制作梅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任务书。	制作7张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作战图和1张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任务书费用	0.9977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制作7张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作战图、1张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任务书	已完成
17		梅州市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定期检验）审定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农水农电科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1000千瓦以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1]136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水农电[2012]17号）	受市水务局委托，对各地申报的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定期检验）的电站进行审定（市本级权限）	对申报的电站现场检查等	10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完成226个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定期检验）的审定	
18		续建智慧水利（一期）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防御调度科	根据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的部署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水利信息化建设上提档升级，做好水利业务需求分析，抓好智慧水利顶层设计，构建安全实用、智慧高效的水利信息大系统，以水利信息化驱动水利现代化，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定制开发软件搭建智慧水利框架，为待建系统和已建系统提供统一的门户和系统入口；开发水利一张图，提供地图基础服务、智能场景服务、数据管理服务、分析决策支撑服务。	1.构建智慧水利基本框架；2.开展水利一张图建设。	53	2022年1月	2022年6月	2022年10月	完成智慧水利框架和水利一张图软件定制开发。	正在实施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实施单位	填报科室	政策目标	任务清单	资金使用内容	金额 (万元)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计划资金 支付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9		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及重点防洪地区河长制视频监控通信线路租赁项目	梅州市水务局	防御调度科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函〔2019〕212号）要求，做好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及重点防洪地区实时监测，支撑防洪调度、实时监测河道及岸线状况。	市防汛调度中心视频会商，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等系统线路租赁	市防汛调度中心视频会商，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等系统线路租赁	81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提高水利部门对重点水利工程和重点防洪地区实行科学调度、应急处置、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确保视频系统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20		梅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市级）	梅州市水务局	防御调度科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部署，完成梅州市（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1）完成市本级3宗水库、3条堤围、1宗水闸调查；（2）完成29条重要河流防洪特征值成果、159条中小河流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调查填报；（3）完成全市714宗水库、186宗堤防、110宗水闸、492宗水电站、581宗山塘隐患调查成果的审核、上报及按5%的比例开展现场抽查复核；（4）完成8个县（市、区）干旱致灾调查成果审核、上报；（5）配合省级开展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山洪灾害风险区划、干旱灾害风险区划、重点易旱区详细调查；（6）完成全市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和评审出版；（7）编制《梅州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梅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质检报告》和《梅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8）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业务培训，完成省水利厅部署的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和水利部的部署，以及省水利厅印发的《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有关市级工作任务清单，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完成梅州市（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	81.8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1）完成市本级3宗水库、3条堤围、1宗水闸调查；（2）完成29条重要河流防洪特征值成果、159条中小河流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调查填报；（3）完成全市714宗水库、186宗堤防、110宗水闸、492宗水电站、581宗山塘隐患调查成果的审核、上报及按5%的比例开展现场抽查复核；（4）完成8个县（市、区）干旱致灾调查成果审核、上报；（5）配合省级开展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山洪灾害风险区划、干旱灾害风险区划、重点易旱区详细调查；（6）完成全市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和评审出版；（7）编制《梅州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梅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质检报告》和《梅州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8）组织开展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业务培训，完成省水利厅部署的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其他工作任务。	已完成部级调查任务并上报省水利厅
21		梅州大堤河湖管护经费	梅州大堤管理处	梅州大堤管理处	为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做好河长制基础工作。	1、打捞船（燃油费）；2、打捞船维修保养费；3、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1、打捞船（燃油费）；2、打捞船维修保养费；3、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15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5-12月	保障河道管护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水清岸绿。	已完成正在进行财审结算。
22		梅州大堤管理处堤防和电排站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梅州大堤管理处	梅州大堤管理处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需于2020年前基本完成辖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1、范围：对南堤、北堤、东堤及围内排涝等设施进行划界，堤防总长29.288公里，11座电排站，有大、小排水涵闸27座。包括河道堤防工程6宗，水闸（旱闸）27宗，泵站工程11宗，砂石库9宗，物业3宗（东升管理楼、黄塘管养房、管理处大楼）。 2、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测量、制图、设立公告牌及界桩。	1、实施方案编制费，2、监理费 3、工程划界实施费用（包括测量、公告牌、界桩费用）	15	2019.12	2022年6月	2022年6-12月	1、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效益。 2、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思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3、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 4、划界工作的最终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梅州市要求的划界工作要求，确保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的充分发挥。	项目已竣工验收，财审已出初审结果，待施工方确认。
二	小计（1项）							350					
1	梅州市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梅州市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建设	梅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科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认真落实水利部相关文件和省水利厅印发的《广东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工作方案》等要求，以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加快解决水生态损害突出问题，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	完成梅州市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建设	完成梅州市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建设中25个水库电站进行生态流量监控。	350	2021年1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完成25个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生态流量监控并传送至相关平台。	
三	小计（2项）							100					
1	梅州市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宣传	梅州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宣传	梅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科	广东省实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相关要求	协助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和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协助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和节约用水宣传相关费用	50	2022年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完成2022年度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相关工作，顺利通过省对市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中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考核。	
2	梅州市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宣传及生态修复项目	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社区水生态修复项目	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社区	水资源科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水环境生态修复。	在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社区实施5处小水体改造等生态修复项目。	小水体改造等生态修复项目	50	2022年2月	2022年11月	2022年5-12月	完成5个水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